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仅针对被激励对象，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含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元(含 336,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认购对象身份
1	郑立	50000	560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刘景芳	50000	56000	现金	总经理
3	李海超	30000	33600	现金	监事
4	赵长春	50000	5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汤元苗	50000	5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田芳芳	30000	336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段建涛	20000	224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张六月	20000	224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0	336000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投资者按照每股人民币 1.12 元的价格进行股份认购，按照 1.12 元/股*认购数量计算并缴纳认购资金。

2、2017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含当日)，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 名：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账户：1100 6084 1018 8000 3629 2

注意事项：

1、收款人户名、账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缴款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及时提醒经办柜员在缴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

3、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出款项，务必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

4、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应当将相应汇款底单复印件交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15011420128@163.com，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电话:010-52088895 转

8002)。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汇款金额须与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应保持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四)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郑立

电话：010-52088895-8002

传真：010-52088893

电子邮箱：15011420128@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03 室。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告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